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

館際合作借書證使用要點

87年3月18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87年11月23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96年10月17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4年4月14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皆可使用本借書證。
- 二、讀者須親自至本館櫃台登記，借用合作館之借書證。
- 三、本借書證使用時須遵守合作館有關之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合作館之規定，除在該館接受違規處分外，本館亦將視情況給予處分，以維護本校校譽。
- 四、本借書證借用期為21 天，逾期歸還者每日罰新台幣貳元，且停止借用該證。
- 五、讀者凡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借用本借書證：
 - (一)前學期有逾期圖書未歸還者(本學期註冊前仍未歸還)或逾期罰款未繳者。
 - (二)有本要點第三、四項中違規情形者。
 - (三)遺失本借書證者。
- 六、停止本借書證之借用權以一學期為限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並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